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80號

原告 黃雅惠

訴訟代理人 郭平貴

被告 黃建元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0號房屋應有部分1/3、坐落同鄉九勇段66、68-1、69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別為3/18、33/120、33/120，移轉登記與原告。又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300元、上開土地面積分別為171.92平方公尺、69.282平方公尺、20.91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9,2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7,563元（計算式： $317,300 \times 1/3 + 9,200 \times [171.92 \times 3/18 + 69.282 \times 33/120 + 20.91 \times 33/120]$ = 597,56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